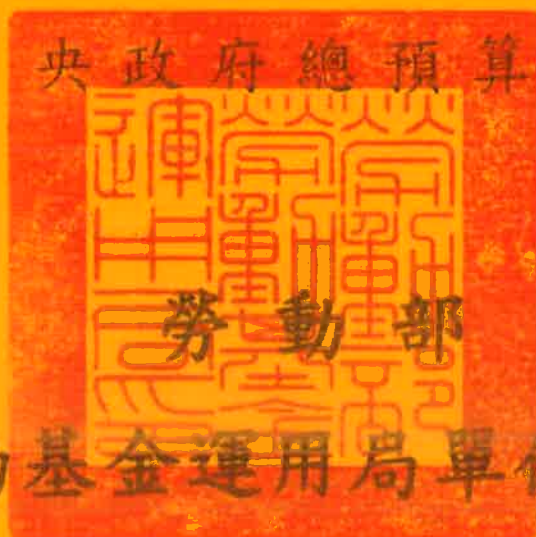


15—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1 — 12
2. 基金運用業務·····	13 — 14
3. 第一預備金·····	1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 1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 — 1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0 — 21
(六)人事費彙計表·····	2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4 — 2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 — 2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0 — 3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4 — 3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 4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 72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非屬債務證券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非屬債務證券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 4. 財務管理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 (4)國內債務證券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5)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 (6)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 (7)基金財務管理、國內債務證券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8)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 (9)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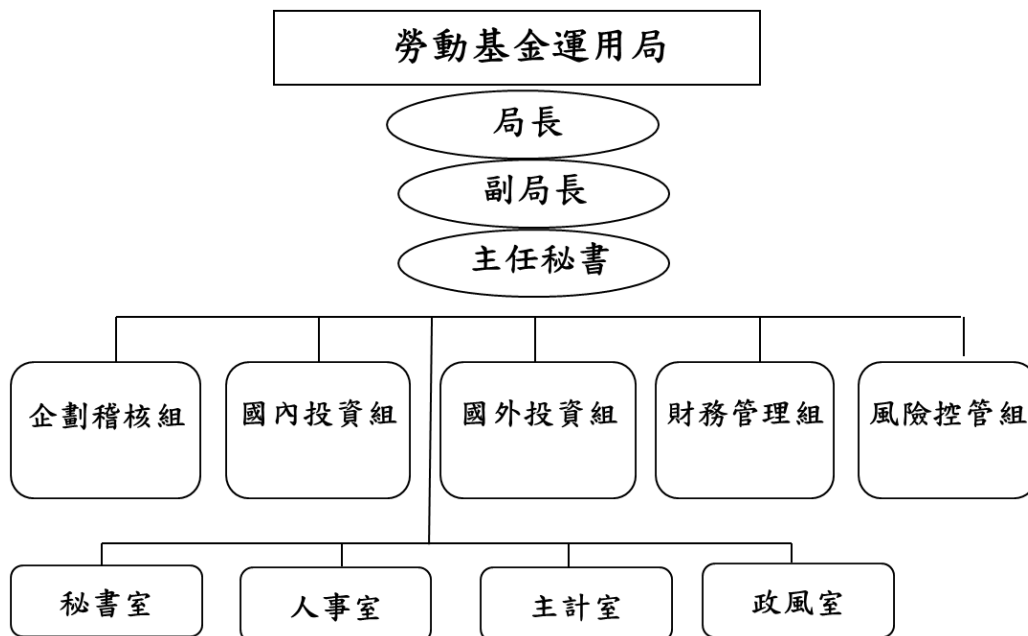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合計
143	4	2	14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建構多元產業配置，掌握金融市場投資趨勢，精進多元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	積極規劃資產配置，掌握金融市場投資趨勢，精進多元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一)審酌全球經濟情勢與各基金屬性，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有效提升基金收益。 (二)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建構多元投資策略，分散基金風險並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二	持續精選績優個股，規劃國內委託新投資類型，審慎視金融情勢調整台股布局。	(一)精選高殖利率及具競爭優勢之績優個股，建構多元產業配置，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二)持續規劃新類型國內委託投資，分散投資風格及策略，加強外部投資經理人監管，保障基金投資安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精進基金資產配置，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增加多元投資部位，提升基金投資效能；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優化資產配置系統，妥適控管基金投資風險；多元布局全球金融資產，分散基金風險，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一)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全球經濟情勢與金融市場環境，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多元配置，完成勞動基金 113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投資運用之遵循。 (二)全球經濟逐漸從新冠疫情、烏俄戰爭能源危機的影響中復甦，中期成長展望仍然疲弱，整體經濟可能走向軟著陸，國外投資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全球投資布局，並持續增加永續投資部位。 (三)整體勞動基金永續投資國外委任金額，自 111 年底之新臺幣 2,120 億元，增加至 112 年 12 月底之新臺幣 2,580 億元。
	二、持續強化投資研究，建構多元產業投資，精選績優個股，積極增加台股配置；評估全球經濟及產業情勢，持續朝向多元產業投資，提升基金收益；持續精選高殖利率及合理本益比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獲取穩健報酬。	(一)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快速，本局國內權益證券持續朝向多元產業投資，積極分析投資產業展望，並檢視相關個股財務報告及經營績效，進行個股汰弱留強，以維護基金權益。 (二)本局國內自營團隊長期追蹤重點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訪上市櫃公司及參加各項產業論壇，除瞭解產業趨勢外，亦可擇優納入可投資股票池，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計參訪上市櫃公司、參加法說會、產業論壇等達 502 場次，期建構勞動基金多元投組，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深化全球多元投資策略，提升配置計畫規劃效能，強化資產配置執行效益，確保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一)衡酌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賡續多元布局金融資產。 (二)密切關注投資環境發展，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並控管基金投資風險，以維護基金經營長期投資效能。 (三)機動因應市場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落實資產配置計畫，達致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1.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 4 月份報告表示，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由今年 1 月報告預估值 3.1%上調至 3.2%，並指出全球通膨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6.8%穩定下降至 2024 年的 5.9%和 2025 年的 4.5%，儘管各國央行大幅升息以恢復物價穩定，但全球經濟仍展現出韌性。本局將持續關注主要國家央行政策及全球地緣政治事件發展，積極掌握金融市場動向，採行適時調整投資標的部位與分批逢低布局等策略，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效益。 2. 勞動基金 11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業經 113 年 3 月份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1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優化國內股票投資布局，精進委託經營投資策略，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創造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一)持續增加台股投資廣度及深度，精選高殖利率之績優個股長期持有，並逢低承接長線營運展望佳及評價合理個股，提高基金長期收益。 (二)因應基金規模持續成長，研議規劃不同型態之委託經營類型，以分散投資風格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並提升基金長期穩健績效。	1.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快速，本局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投資，持續增加台股投資廣度及深度，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國內委託經營投資規劃，則持續多元分散整體委託經營相對、絕對報酬策略，兼顧大盤漲勢及嚴控下檔風險。 2. 本局國內自營團隊長期追蹤重點產業與個股訊息，積極參訪上市櫃公司及參加各項產業論壇，除瞭解產業趨勢外，亦可擇優納入可投資股票池，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計參訪上市櫃公司、參加法說會、產業論壇等達 229 場次，期建構勞動基金多元投組，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二、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6	1	合計	14	14	66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	-	
			04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2	-	
			0430400300 賠償收入	-	-	2	-	
			0430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16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47	-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6	47	-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4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6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17	-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8	17	-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8	8	17	-	
			1230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中油車隊卡餘額退款繳庫數。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46,864	237,429	237,156	9,435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46,864	237,429	237,156	9,435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234,236	226,282	226,937	7,954	1. 本年度預算數234,236千元，包括人事費210,641千元，業務費23,371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0,64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61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342千元。
	2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12,538	11,057	10,219	1,481	1. 本年度預算數12,538千元，包括業務費11,003千元，設備及投資1,5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53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12,0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費用等經費1,481千元。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90	9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2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1230400200 雜項收入	8	
			2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23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 1.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 2.歲計及會計事項。
- 3.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 4.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作的，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0,641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143人，技工2人，工友4人，計需人事費210,641千元。
1000 人事費	210,6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1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5		
1030 獎金	43,240		
1035 其他給與	2,696		
1040 加班費	7,0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72		
1055 保險	12,29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595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47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71		2.租用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6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3.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4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618		4.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公務車停車位等租金，計需業務費15,618千元。
2009 通訊費	1,410		5.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618		6.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業務費261千元。
2027 保險費	64		7.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駕駛、自律公約查核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3,3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8.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447千元。
2051 物品	261		9.員工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6		10.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		11.本局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2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13.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14.特別費，計需業務費218千元。
2081 運費	12		15.汰換冷氣、投影機等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24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66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2,538
-----------	-------------------	------	--------

計畫內容：

- 1.積極規劃資產配置，掌握金融市場投資趨勢，精進多元投資策略，創造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 2.持續精選績優個股，規劃國內委託新投資類型，審慎視金融情勢調整臺股布局。

預期成果：

- 1.審酌全球經濟情勢與各基金屬性，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有效提升基金收益；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各基金屬性，建構多元投資策略，分散基金風險並獲取長期穩健報酬。
- 2.精選高殖利率及具競爭優勢之績優個股，建構多元產業配置，獲取長期穩健報酬；持續規劃新類型國內委託投資，分散投資風格及策略，加強外部投資經理人監管，保障基金投資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536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75千元。
2000 業務費	536		2.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等，計需業務費208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5		3.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計需業務費31千元。
2051 物品	231		4.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		5.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所需物品，計需業務費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6.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3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1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12,002	風險控管組、企劃稽核組	1.租用主機代管及100M專線費用，計需業務費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67		2.辦理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計需業務費1,32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委外維護及資安服務，計需業務費6,812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4.購買碳粉匣、清潔組及事務用品等，計需業務費2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323		5.風險管理與資產配置等相關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812		6.辦理稽核業務人員培訓，計需業務費5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46		7.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17千元。
2051 物品	241		8.法規研修及彙編印製作業，計需業務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		9.辦理本局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編製，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0		10.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11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4		11.辦理勞保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實地訪察業務會議，計需業務費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5		12.因應政府淨零政策引導，強化資訊揭露及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12,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融影響力，加入國際永續倡議組織會員會費及交流活動等，計需業務費1,181千元。
			13.辦理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汰換、軟體採購及系統增修等，計需設備及投資1,535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	-----------------------------

1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4,236	12,538	90			246,864
1000 人事費	210,641	-	-			210,64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157	-	-			130,1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5	-	-			2,665
1030 獎金	43,240	-	-			43,240
1035 其他給與	2,696	-	-			2,696
1040 加班費	7,014	-	-			7,0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72	-	-			12,572
1055 保險	12,297	-	-			12,297
2000 業務費	23,371	11,003	-			34,37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50	-			62
2006 水電費	1,618	-	-			1,618
2009 通訊費	1,410	450	-			1,86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323	-			1,3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6,812	-			6,8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618	-	-			15,618
2027 保險費	64	-	-			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	-			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146	-			1,14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5	-			75
2051 物品	261	472	-			733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6	392	-			4,4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	-	-			2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	-			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			5
2072 國內旅費	10	18	-			28
2078 國外旅費	-	140	-			140
2081 運費	12	-	-			12
2084 短程車資	20	125	-			145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63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1,535	-			1,735
3020 機械設備費	66	-	-			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35	-			1,5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4	-	-			134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90			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90			9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5			勞動部主管				
				勞動基金運用局	210,641	34,374	24	-
				福利服務支出	210,641	34,374	24	-
			1	一般行政	210,641	23,371	24	-
			2	基金運用業務	-	11,00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	245,129	-	1,735	-	-	1,735	246,864
90	245,129	-	1,735	-	-	1,735	246,864
-	234,036	-	200	-	-	200	234,236
-	11,003	-	1,535	-	-	1,535	12,538
90	90	-	-	-	-	-	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66	
				63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6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	-	-	66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35	134	-	-	-	1,735
-	1,535	134	-	-	-	1,735
-	-	134	-	-	-	200
-	1,535	-	-	-	-	1,535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1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5	
六、獎金	43,240	
七、其他給與	2,696	
八、加班費	7,0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572	
十一、保險	12,2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0,641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3	143	-	-	-	-	-	-	4	4	2	2	-	1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143	143	-	-	-	-	-	-	4	4	2	2	-	1

114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49	150	203,627	195,420	8,207	
-	-	-	-	-	-	149	150	203,627	195,420	8,207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2,62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4人，經費2,070千元 2. 「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52千元。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7

預算員額：	職員	14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9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99.17	7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7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99.17	7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29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63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14-114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 50053769號函辦理)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9	140	1	9	140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9	140	1	9	14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與國外委託投資業者召開 業務會議(勞保)-93	美國	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受託投資機構帳戶實地 訪察業務會議。	9	1	29	107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40	基金運用業務			- - -	- - -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0,670	33,28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10,670	33,289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1,146	245,129
-	24	-	1,146	245,12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08	827	-	1,735	246,864
908	827	-	1,735	246,86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鑑於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勞工權益，為使基金運作更具專業化、權責更明確，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該局為基金投資運用專責機關，首要任務在提升基金投資績效，經查 111 年底勞動基金規模為 5 兆 5,387 億元，評價後收益數為負 3,529 億元，收益率負 6.71%，並以新制勞退基金損失金額 2,280 億 3 千萬元為最高，且基金局管理基金之中長期績效與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及主要市場指數報酬率相較，多呈現落後現象，截至 111 年底止，3 年、5 年及 10 年之基金平均收益率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同期間投資績效相較，其中僅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 年及 10 年之平均收益率優於退撫基金外，其餘各基金各期間之平均收益率均落後於退撫基金，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查意見，顯見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不佳。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精進勞動基金運用之短、中長期之投資策略，以提升基金績效。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辦理基金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爰在規劃資產配置時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同時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審慎因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有效分散市場風險。謹就基金運用策略分述如下： 一、全球多元投資布局，中長期績效穩健：111 年全球政經環境詭譎多變，金融資產在多重利空背景下普遍重挫，金融市場上除持有至到期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元現金等資產受到避險情緒追捧外，其餘資產(包含國內外權益及債券指數等)跌幅多達雙位數以上，尤以成長型類股跌幅最明顯。運用局為兼顧風險與報酬，長期以來致力於多元配置策略，值此國際政經情勢動盪環境，有效發揮防禦特性，11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整體經管基金跌幅約 6.68%，普遍優於國內外退休基金績效表現。 另經檢視退撫基金之資產配置與投資運作，雖其同屬政府操作，惟基金規模、性質及成立目的不同，故退撫基金與運用局經管基金績效有所差異，茲以基金規模為例，新制勞退基金近 10 年基金規模成長近 4 倍(由約 1 兆增加至約 3.95 兆)，而退撫基金僅成長約 47%(由約 5.5 千億增加至約 8.1 千億)，且新制勞退資金快速增加且絕對金額龐大，考量相對投資量能及投資機會，整體資金去化與操作難度相對較高。 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短期受金融市場影響而有波動，惟長期績效仍屬穩健，近 10 年來(截至 112 年底)平均年化報酬率達 5.20%，中長期績效優於同期 MSCI 新興市場指數(3.00%)、彭博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0.38%)、FTSE 全球不動產指數(3.28%)之表現。另近期金融市場回穩，勞動基金 112 年全年與 113 年截至 6 月底收益率分別達 12.80%與 13.03%，有效貢獻長期績效，維護基金權益。 二、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勞動基金的投資收益與安全性，攸關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面對全球經濟情勢充滿變數，兼顧各基金之投資收益及風險控管，並著重長期績效的穩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一直是運用局努力的目標。運用局多年來持續進行多元投資理念，爰績效表現穩健，為積極提升中長期基金運用績效，運用局持續參採國際投資運作模式，積極布局全球市場。 近期受地緣政治事件紛擾、原物料價格波動、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效果，及美中關係在貿易、科技、人權等方面之衝突演變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市場波動震盪，運用局將持續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賡續採取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並依循各基金之資產配置計畫，在各資產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的變化進行動態調整因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三、展望未來，運用局持續精進戰術性資產配置機制，即時檢視投資配置，透過研析最新市場情勢，期望在承擔適度風險下，適時掌握投資機會，奠定長期穩健收益目標，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分批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 四、本項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3156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113 萬元，用以推動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研考及控管。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5.5 兆元，然而 111 年虧損達 3,529 億元，收益率負 6.71%。且 3 年、5 年及 10 年之基金平均收益率僅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 年及 10 年之平均收益率優於退撫基金外，其餘各基金各期間之平均收益率均落後於退撫基金。再者，勞動基金投資於國外比率	一、勞動基金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為有利穩定基金之長期投資報酬及有效分散市場風險，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除持續深化全球多元投資布局，亦積極掌握金融市場動態，適時因應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已超過 50%，請持續提升國外政經情勢之掌握能力，並留意匯兌風險。	國際情勢變化與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進行風險控管。 二、111 年度受到烏俄地緣政治衝突、新冠疫情反覆、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使全球通膨大幅上升，主要央行均加速收緊貨幣政策以期控制通膨。隨著多國央行跟進美國聯準會激進升息，推升全球債殖利率攀高，升息疑慮亦使衰退恐慌加劇，導致國際股、債市當年度下跌（如 MSCI 全球股票指數 -18.36%；Barclays 全球債券指數 (ex-CNY)-17.14%），影響當年度勞動基金布局之短期成效。而長期來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整體勞動基金近 3 年(110-112)、5 年(108-112) 及 10 年(103-112)平均報酬率分別為 5.26%、6.73%及 5.20%，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並高於保證收益。另因勞動基金與國內外退休基金屬性規模差異，故資產配置與相關投資布局不同，以致不同期間表現有所區別。 三、國際外匯市場走勢受各國總體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市場情勢等因素影響，需控管可能的風險。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全球多元布局，幣別多元，形成一籃子貨幣之投資組合，長期而言可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風險；另國內研究認為當外資大量匯入投資台股，台股上漲與美元匯率貶值長期呈現負相關，故勞動基金於台股配置亦可降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低國外投資匯率波動之影響。另因固定外匯避險工具（如換匯）可能產生損益波動，但國外投資資產端之匯兌評價則屬未實現性質，考量資金以長期投資為目標、短期無匯回需求，爰目前以自然避險為主，並持續密切掌握匯率走勢調整結匯金額，以降低美元匯價波動對基金收益之影響，至於匯兌損益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充分揭露於財報。 四、本項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3156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三)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113 萬元，其中業務費為 952 萬 9 千元。111 年底勞動基金規模為 5 兆 5,387 億元，評價後收益數為負 3,529 億元，收益率負 6.71%，並以新制勞退基金損失金額 2,280 億 3,000 萬元為最高，舊制勞退基金收益率為負 8.3% 為最低。另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管理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業部委託管理之農民退休基金分別損失 289 億 9,000 萬元及 2 億 1,000 萬元。基金局管理基金之中長期績效與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及主要市場指數報酬率相較，多呈現落後現象；與國外性質相近之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與加拿大退休金計畫及主要金融市場指標，包括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及 MSCI 全球股票指數各期間之績效相較，也均呈落後情形。應完善基金短、中長期的投資規劃，審慎控管投資風險，以利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辦理基金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爰在規劃資產配置時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同時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審慎因應金融情勢變化，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有效分散市場風險。謹就基金運用策略分述如次： 一、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111 年全球政經環境詭譎多變，金融資產在多重利空背景下普遍重挫，惟 112 年隨著全球通貨膨脹趨勢和緩，各國央行升息進入尾聲，及美國經濟衰退風險降低，且 AI 概念股大幅走揚，全球股票市場多呈現上升趨勢。運用局為兼顧風險與報酬，長期以來致力於多元配置策略，值此國際政經情勢動盪環境，有效發揮防禦特性並增進基金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收益，111 年整體經管基金跌幅約 6.68%，普遍優於國內外退休基金績效表現。另近期金融市場回穩，112 年整體經管基金報酬率約為 12.90%，收益數已超越 111 年損失，113 年截至 6 月底經管基金運用收益率達 13.11%，長期投資績效穩健。 此外，運用局在進行投資操作過程中，為分散風險並參考國際投資趨勢，透過多元資產配置的方式，藉由國內、外各項資產因景氣循環及屬性的差異，將基金資產適度分配在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進行多元化投資布局，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以建構兼顧收益又能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 二、綜整量化與質化資料，審慎建構投資計畫：運用局擬定資產配置計畫之程序審慎嚴謹，於每年初及每年底依最新經濟情勢與金融狀況提出次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計畫內容綜合考量國際金融市場情勢、資產長期走勢、資產報酬連動情形、基金收支及投資量能等範疇，擬定最適配置比例。鑑於金融市場變化難以預料，運用局廣續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脈動，審酌未來趨勢，運用資產配置系統研擬最適配置，並根據基金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市場環境及經濟金融條件對各類資產進行規劃配置，從而增加投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組合價值，以降低資產波動風險，力求增益基金報酬。 三、審慎控管投資風險，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基金之運用收益，涉及勞工退休生活照顧，運用局除持續優化建置投資組合外，業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以確保基金穩健成長。就加強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短、中長期投資部位，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主要有四大項目：1. 專責單位統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2. 依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採取適當控管措施，3. 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處理重大風險管理決策機制，4. 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運用局將持續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賡續採取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並依循各基金之資產配置計畫，在各資產項目之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的變化進行動態調整因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四、本項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3156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四)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各項投資多元且遍及國內外各種投資渠道，相關短中長期成效一般民眾難以理解；雖全體員工戮力從公，但民眾仍擔心退休基金收益不安全，致有希望自行操作之聲音出來。基金局實應檢討於網站或新聞媒體相關統計報告，檢討合宜之指標或名詞向民眾發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辦理各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運用成效為社會大眾所關注，運用局在積極辦理各項投資運用業務同時，亦建立多元化資訊揭露介面，藉由網路之即時性與便利性，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供民眾瀏覽，並主動辦理記者會，以社會大眾化語言，對外說明勞動基金運用成效及相關政策推動情形，落實基金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說明如下： 一、官方網站揭露運用資訊 定期於官方資訊網站揭露各基金投資運用資訊，包含基金規模、投資績效、資產配置、國內外自營及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等。涉及基金運用及重大事件，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迅速瞭解基金實況。 二、運用社群媒體(YouTube、Facebook) 導入運用 Web2.0 網站，每個月透過 YouTube 影音專區定期發布基金運用情形動畫影片，針對社會大眾關注之項目，將資訊圖像化，發布於運用局網站。並適時在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基金資訊貼文，透過社群媒體提供各種便捷、即時、豐富多元的基金資訊，加強與民眾溝通。 三、辦理記者會對外說明 定期透過新聞稿發布、記者會與媒體專訪等管道，以口語化方式對外說明基金短、中、長期運用績效，並適時就外界關注基金運用相關議題予以說明，讓勞工朋友與社會大眾瞭解基金運用最新情況。 四、英文資訊網頁 為利國際人士瞭解勞動基金相關資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建置英文資訊網頁，將勞動基金相關規範、基金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運用情形、重要新聞及委外招標等訊息，翻譯為英文發布於網頁上，供各界參考。為利社會大眾更瞭解勞動基金各項運用成效，運用局已遵照決議加強檢討新聞說明稿之撰寫，採行合宜之指標或名詞，運用民眾易於瞭解之文字敘述，並適時採用圖表、動畫呈現各項績效及指標，以利民眾瞭解基金運用之相關訊息。 五、本項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3156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五)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指引全球邁向永續發展。而台灣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立法院也在 112 年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考量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已為全球關注課題，對企業經營及金融投資有相當之影響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我國最大勞工退休基金，兼具公部門及大股東身分，應積極推動永續投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投資流程，並導引被投資公司及委外業者落實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以藉由資本市場影響力推動我國永續發展。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經管國內最大退休基金，深知基金運用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均有重大影響，爰在追求長期穩健績效前提下，賡續辦理永續投資。謹就推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投資政策書內明訂社會責任投資政策 運用局已於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訂定「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在兼顧收益的原則下，視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包括將 ESG 相關構面納入投資考量、採用 ESG 相關指數為委外指標及採行股東行動等策略。 二、持續投入資源於永續發展 為貫徹永續投資理念，落實及深化各項永續投資議題研究及作為，運用局於 111 年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該小組定期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開會議，專注於研究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氣候變遷以及永續金融等議題之發展趨勢。邀請外部專家講授或由小組成員就相關議題深入研究分析後，於會上分享，以持續掌握國內外環保與金融監理機構對於永續金融、公司治理及氣候風險管理之規範，落實永續投資。 三、逐步深化議合行動，導引企業低碳轉型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運用局持續精進議合行動，參考國際知名資產管理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經驗及發展，對於高碳排產業，非以撤資為手段，而是透過更積極的股東行動，與所投資之高碳排產業溝通議合，深入瞭解其減碳策略與落實情形，並適時敦促其訂定淨零政策，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於議合之後亦持續追蹤企業作為，評估其改善狀況，綜合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另為使受託機構積極將永續觀點納入其投資策略，要求其就所投資企業如屬高碳排產業者，應定期說明對該公司減碳作為之掌握及議合，與運用局協力增進所投資公司之永續作為，以逐步降低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導引企業加強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採取氣候轉型行動。 四、以多元策略實踐永續投資，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一)自營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國內自營-權益證券 運用局國內自營股票投資，除考量長期穩健獲利、殖利率、流通性，及產業前景等要素外，亦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涵蓋 ESG 面向之相關評鑑，及國內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近期更進一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考量影響，持續關注企業永續淨零作為，綜合評估擇優投資。另為掌握投資組合之氣候風險，投資高碳排及化石燃料產業均以持股不高於大盤權重為原則，並視其淨零轉型作為，適時調整投資策略。 2. 國內自營-債務證券 自 106 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推動綠色債券，運用局即將其納為國內債務證券之可投資標的，並自 107 年起，即開始參與綠色債券投資。此外，進行國內自營債券投資時，均檢視發債機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被納入 ESG 相關指數狀況，及淨零碳排目標設定情形，期導引企業強化對於氣候風險之重視。 3. 國外自營 自 105 年下半年起，國外自營逐步發展 ESG 投資，布局相關基金及 ETF，並陸續加入主動式共同基金，拓展 ESG 投資型態。國外自營之 ESG 投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內 容	
		資標的，包括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主題、社會責任、良好治理特徵的公司，以及致力於降低或適應氣候變化的企業，亦主動排除營收明顯來自化石燃料的公司。 (二)透過指數方式辦理ESG委外投資，並要求受託機構持續納入永續投資觀點 1. 國內委託 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等 ESG 指數作為相對報酬委託案之追蹤指標，期導引企業重視其社會責任；又為提升企業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於 112 年 4 月起陸續函請各受託機構，自 113 年 5 月起，所有國內委託帳戶投資之公司均須以編製永續報告書者為範圍。 2. 國外委託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陸續辦理「全球 ESG 混合被動股票型」委任、排除爭議性產業之「全球美元公司債」委任，及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之「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任，期透過投資各產業氣候治理較佳且正邁向綠色經濟之公司，降低氣候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國際淨零減碳行動及永續投資趨勢，辦理相關氣候轉型或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減碳議題之永續投資。 五、本項業於113年1月23日以勞金授字第113156003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	氣候變遷議題已逐漸引發國際高度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也在 2021 年宣示 2050 淨零轉型是臺灣的目標。世界各國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已陸續將永續投資及氣候風險納入投資考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基金規模逾 6 兆元，投資於國內、外各項資產，作為我國大型政府退休基金管理機構，應將永續投資及氣候風險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並應適時發揮投資者影響力，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敦促被投資公司推動淨零轉型，以落實我國之淨零目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運用局)經管國內最大退休基金，深知基金運用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均有重大影響，爰在追求長期穩健績效前提下，賡續辦理永續投資。謹就推動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投資政策書內明訂社會責任投資政策 運用局已於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訂定「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在兼顧收益的原則下，視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包括將 ESG 相關構面納入投資考量、採用 ESG 相關指數為委外指標及採行股東行動等策略。 二、持續投入資源於永續發展 為貫徹永續投資理念，落實及深化各項永續投資議題研究及作為，運用局於 111 年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該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注於研究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氣候變遷以及永續金融等議題之發展趨勢。邀請外部專家講授或由小組成員就相關議題深入研究分析後，於會上分享，以持續掌握國內外環保與金融監理機構對於永續金融、公司治理及氣候風險管理之規範，落實永續投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逐步深化議合行動，導引企業低碳轉型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運用局持續精進議合行動，參考國際知名資產管理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經驗及發展，對於高碳排產業，非以撤資為手段，而是透過更積極的股東行動，與所投資之高碳排產業溝通議合，深入瞭解其減碳策略與落實情形，並適時敦促其訂定淨零政策，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於議合之後亦持續追蹤企業作為，評估其改善狀況，綜合納入投資決策考量。另為使受託機構積極將永續觀點納入其投資策略，要求其就所投資企業如屬高碳排產業者，應定期說明對該公司減碳作為之掌握及議合，與運用局協力增進所投資公司之永續作為，以逐步降低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導引企業加強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採取氣候轉型行動。 四、以多元策略實踐永續投資，將氣候風險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一)自營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1. 國內自營-權益證券 運用局國內自營股票投資，除考量長期穩健獲利、殖利率、流通性，及產業前景等要素外，亦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涵蓋ESG面向之相關評鑑，及國內上市(櫃)公司永續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書編製情形，近期更進一步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考量影響，持續關注企業永續淨零作為，綜合評估擇優投資。另為掌握投資組合之氣候風險，投資高碳排及化石燃料產業均以持股不高於大盤權重為原則，並視其淨零轉型作為，適時調整投資策略。 2. 國內自營-債務證券 自 106 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推動綠色債券，運用局即將其納為國內債務證券之可投資標的，並自 107 年起，即開始參與綠色債券投資。此外，進行國內自營債券投資時，均檢視發債機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被納入 ESG 相關指數狀況，及淨零碳排目標設定情形，期導引企業強化對於氣候風險之重視。 3. 國外自營 自 105 年下半年起，國外自營逐步發展 ESG 投資，布局相關基金及 ETF，並陸續加入主動式共同基金，拓展 ESG 投資型態。國外自營之 ESG 投資標的，包括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主題、社會責任、良好治理特徵的公司，以及致力於降低或適應氣候變化的企業，亦主動排除營收明顯來自化石燃料的公司。 (二)透過指數方式辦理ESG委外投資，並要求受託機構持續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納入永續投資觀點 1. 國內委託 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等 ESG 指數作為相對報酬委託案之追蹤指標，期導引企業重視其社會責任；又為提升企業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於 112 年 4 月起陸續函請各受託機構，自 113 年 5 月起，所有國內委託帳戶投資之公司均須以編製永續報告書者為範圍。 2. 國外委託 國外投資委託經營陸續辦理「全球 ESG 混合被動股票型」委任、排除爭議性產業之「全球美元公司債」委任，及以巴黎協定氣候指數為參考指標之「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委任，期透過投資各產業氣候治理較佳且正邁向綠色經濟之公司，降低氣候風險；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國際淨零減碳行動及永續投資趨勢，辦理相關氣候轉型或減碳議題之永續投資。 五、本項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315600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